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3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1,57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因董事张伟丽、益智、周丽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张伟丽、益智、周丽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张伟丽、益智、周丽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拟投资 7 亿元用于购买高空作业平台等主营设备，拟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了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1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3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 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以下简称“杭州分所”）具体承办。杭州分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成立，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3303）。杭州分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 200 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3501 室，目前拥有 176 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32 名，杭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目前，所内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6 名；截至 2020 年末有 1267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增加 88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审计 210 家，收费总额 2.79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旭宏，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陈颖，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3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为大黄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3,040.18 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黄蜂拟投资 7 亿元用于购买高空作业平台等主营设备，拟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了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11,6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2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大黄蜂 94.21%的股权，大黄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075.31	190,972.70
负债总额	340,307.65	169,842.96
资产净额	34,767.66	21,129.75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65.04	47,386.04
净利润	12,137.91	8,391.87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大黄蜂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大黄蜂其他股东愿意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其持有的大黄蜂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大黄蜂提供担保为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支持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大黄蜂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69,652.1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1-13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1、2、3 事项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2、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 5：江正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1/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8:30－11:30 时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3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雷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的条件及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收件人：周旭明

邮编：310019

电话：0571-86038116

传真：0571-882587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雷宝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3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提交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